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准格尔旗城管执法局车厢可卸式垃圾箱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准格尔旗城管执法局车厢可卸式垃圾箱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北瑞力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21140.59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33.191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随州市兴力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